

郑州市中心医院超高端螺旋 CT 和 3.0T 核磁共振维
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8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超高端螺旋 CT 和 3.0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超高端螺旋 CT 和 3.0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8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超高端螺旋 CT 和 3.0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10000 元

最高限价：432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78	郑州市中心医院超高端螺旋 CT 和 3.0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5310000	432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的 1 台超高端螺旋 CT（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Definition Flash）及 1 台 3.0T 核磁共振（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MAGNETOM Skyra）的整机保修、维护、保养、零配件更换、售后质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服务内容。

5.4 服务期限：3 年。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维保产品涉及射线类设备（球管），需提供球管生产厂家或者球管供货商或者维保服务商的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

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蒋孝琴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蒋孝琴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邮箱：jdgf7c@163.com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4325000.00 元 其中：超高端螺旋 CT 维保：2917500 元 3.0T 核磁共振维保：14075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各单项产品分项维保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0.2.2	▲采购（服务）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服务质量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 <u>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u>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1.2	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分为服务期限内每半年支付一次。
36.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同一标包的供应商，以上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第 1、2、3 项条款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不适用）
36.1.4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5%计取。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6.1.5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6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	--------------	------------------------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服务需求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

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3C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服务需求偏差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维保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服务费、维保费、交通费用、差旅费用、零配件费、税金、利润、合同风险、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最高限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 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 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 评标时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 前后金额数应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 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 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如供应商中标须按要求提供 1 正 1 副纸质版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ggyz.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

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

应商大于 3 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包预算或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2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评审结果会由系统推送供应商，推送内容及查询方式如下：

1、推送内容：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②符合性（实质性响应）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③供应商本人最终得分和排名。2、查询方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维保产品涉及射线类设备（球管），需提供球管生产厂家或者球管供货商或者维保服务商的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文件”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20 分；技术部分：64 分；商务部分：16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20 分)	①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备注： 1.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涉及落实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时参与计算的均为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 4. 以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2. 技术部分(64分)	①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方案；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项目实施的理解方案；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组织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②服务计划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具体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③预防	10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预防性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性保养 方案		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及保养清单。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符合医院设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④服务报告情况	10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年度服务报告及维修反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年度服务报告；维修后测试；维修报告；维保报告；巡查报告（需提供报告单样表为证明材料）。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符合医院设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⑤备件库情况	4 分	供应商承诺所更换的备件全部是全新合格或原厂认证同等质量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的；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书且提供相应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⑥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维保服务；服务期内的维保记录管理规章制度；档案制度；保密制度。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⑦线上远程服务	3 分	为了达到设备维保过程全程可追溯的服务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线上报修管理平台（禁止使用互联网等技术对我院设备进行实时监控），能够提供设备全流程可追溯的服务体系，便于医院进行报修管理及监督，能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系统，设有 24 小时技术支持，能随时提供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平台网址或小程序截图、保修主要操作及流程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⑧服务专线	2 分	供应商设有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有专人接听服务的得 2 分，提供具体电话号码，否则不得分。
	⑨软硬件系统升级	3 分	供应商承诺如设备厂家有新的系统更新，且医院设备满足系统软硬件更新条件时，将医院设备软硬件系统升级到最新平台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⑩应急方案	4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设备使用及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2、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程序及应急管理机制。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⑪人员培训、管理	4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医疗设备标准操作培训；维护保养培训。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内容按 0 分计算。		
3. 综合部分(16分)	①企业业绩	4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CT 或 MRI 同类维保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包括设备名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内容）复印件，如合同协议无法体现设备情况，须补充提供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企业实力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书材料复印件，上述证书如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否则不得分。
	③人员配备	10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的维修工程师中每有 1 人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并具有本项目原厂工作经历或原厂培训经历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工作经历证明资料或原厂培训合格证明文件，工作经历以原厂工作证明材料或原厂培训证书显示时间为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郑州市中心医院 XXXX 维保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

电话：0371-67635738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维保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维修内容及合同金额

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品牌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台）	单价/年/台（元）	总价（元）
总价（大小写）		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第二条：服务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进行相关服务。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服务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服务。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第三条：合同执行期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完成最终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年。

合同签订____后，将合同总额均分为保修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在议价/招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并提供服务工单和报告、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付款安排，支付合同款金额 XXXX 元。

特殊情况说明：保修期内如遇非责任性设备报废导致合同终止，则按设备实际正常运行时间占保修期比例结算已履行服务对应款项，其余款项不再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100416046619T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开户行	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90515182012000861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负责甲方 XXXX 维保项目。

2. 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运费、保险费、税费及零配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因维修或更换配件引发其他故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3. 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人工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故障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时，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查与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参数达到说明书要求，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4. 软件系统支持：需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故障诊断维修钥匙，以解决相应故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维保类型和范围：整机全保*年。超高端螺旋 CT 包含但不限于电气与软件维护、机架、扫描床、高压发生器、X 射线管、探测器、控制台、工作站、精密空调等；3.0T 核磁共振包含但不限于磁体系统、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冷却系统、患者床与定位系统、计算机与软件系统、线圈组件、外水冷机系统、精密空调等。

6. 设备保养：保修期内，按照每台每年 ≥ 2 次定期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日常检查、预防性维护（PM）、全面硬件检测、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易损耗材、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软件升级等，使之保持原厂质量控制标准和国家质量监管部门之要求，并提供每次保养报告及年度维护报告。

7. 配件要求：（1）对故障配件做到只换不修，球管、探测器、磁体、线圈等核心配件必须为全新原厂质量合格配件，并提供相应进口配件的完整报关单资料，以保证来源合法且可追溯，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其中球管曝光秒数至少保证 30 万秒，液氮不低于

45%的安全水平。（2）优先运送配件，且备件保障 100%供应。

8. 免费保修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中标后需对现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免费维修。

9.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由具有该类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到达故障设备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不需要更换配件的，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需更换配件的，配件需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

10.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通知医学装备部（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

11. 乙方应在每次设备故障维修后，提供设备维修及故障分析报告，设备维修及故障分析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所在科室、合同编号、设备关键运行参数、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更换配件明细、设备使用、维护等建议、对甲方使用设备的建议等、乙方工程师签字等。

1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养维护报告记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所在科室、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关键运行参数、外观检查、功能检查、清洁除尘、性能测试、电气安全性能检测、合同编号、服务报告时间区间、服务内容清单及详情（如：维修、巡检、保养、备件更换、培训、软硬件升级等）等。

13. 乙方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的所有工单均需乙方工程师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交甲方医学装备部留存。在保修期内最后 1 个月需有甲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对在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部彻底修复。

14. 保证甲方保修的设备正常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即设备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且单次维修不能超过 3 天（国内外配件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超过 3 天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开机率未达到 95%的，则对于未达到此要求的每个日历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2 个日历天。

15. 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技术支持和远程支持，随时协助甲方解决突发问题，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负责本医院的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6.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每台设备每年提供 ≥ 2 人次的专业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如培训未达到 2 人次/年/台的最低要求的，每少 1 人次培训则对应设备的维保天数顺延 30 日历天。

17. 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18. 乙方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相关国家及医院规定，因乙方过错造

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9.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考核。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如设备出现乙方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技术问题，则甲方有权使用市场上其他机构对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故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如果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技术服务等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服务承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合同，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配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配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8.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若因此导致任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减轻影响，必要时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诉讼。

2. 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2.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犯，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续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XXXX 是郑州市中心医院 XXXX 维保项目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产权专利等负有保密责任,对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郑州市中心医院以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 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 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5.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 关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7. 其他经郑州市中心医院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8.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二、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1. 供应(服务)商及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无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进行数据统方统计

查询、将内网服务器 ip 地址、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将郑州市中心医院核心业务数据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对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进行不正当的操作、将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带出院外等。

2. 供应商应对所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遵守本承诺书，杜绝出现人员泄密情况。

3. 供应商有义务对所上线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安全进行安全配置，杜绝一切安全漏洞。

4. 供应商应将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如实告知郑州市中心医院。

5. 供应商对上线系统要实时跟踪服务，对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技术缺陷风险、计算机技术水平发展中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应随时查漏补漏，以保证计算机的安全运营。

6. 业务系统功能需要测试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只能放郑州市中心医院院内，用于系统测试或项目推进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在系统测试完成或项目验收后即刻销毁，并报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备案。

7. 未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批准严禁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的服务器、存储阵列、电脑等设备中拷贝任何信息数据和资料，擅自拷贝以属于盗窃。

三、供应商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2. 所有在工作中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私自制作与复制。

3. 所有在郑州市中心医院电脑、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利用郑州市中心医院系统电脑资源以郑州市中心医院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供应商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资料负保密责任。

4. 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 盘等其他一切存储设备中关于医院信息化工作相关或与医院信息科有利益关系的信息、文件等内容交接给医院信息科主任，并填写交换记录表，不得在离岗离职后以任何形式带走相关信息。

5. 严禁供应商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等医疗信息。

6. 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7. 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必须经

郑州市中心医院主管领导批准。

8. 其他可能损害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行为。

9. 定期接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安全教育、并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计。

四、保密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若有违反承诺之行为则视为违约，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郑州市中心医院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郑州市中心医院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如果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供应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3. 郑州市中心医院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8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超高端螺旋 CT 和 3.0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10000 元

最高限价：432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78	郑州市中心医院超高端螺旋 CT 和 3.0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5310000	432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的 1 台超高端螺旋 CT（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Definition Flash）及 1 台 3.0T 核磁共振（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MAGNETOM Skyra）的整机保修、维护、保养、零配件更换、售后质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服务内容。

5.4 服务期限：3 年。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保修内容及服务要求

1、保修内容：

名称	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品牌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台）
----	------	------	----	------	------	-------

超高端螺旋 CT	G201810026105	Definition Flash	西门子	整机全保	3 年	1
3.0T 核磁共振	G201810026633	MAGNETOM Skyra	西门子	整机全保	3 年	1

▲①服务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人工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

▲②设备保养：服务期限内，按照每台每年 ≥ 2 次定期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日常检查、预防性维护（PM）、全面硬件检测、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易损耗材、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软件升级等，使之保持原厂质量控制标准和国家质量监管部门之要求，并提供每次保养报告及年度维护报告。

▲③故障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时，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查与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参数达到说明书要求，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④软件系统支持：需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故障诊断维修钥匙，以解决相应故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⑤维保类型和范围：整机全保三年。超高端螺旋 CT 包含但不限于电气与软件维护、机架、扫描床、高压发生器、X 射线管、探测器、控制台、工作站、精密空调等；3.0T 核磁共振包含但不限于磁体系统、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冷却系统、患者床与定位系统、计算机与软件系统、线圈组件、外水冷机系统、精密空调等。

▲⑥服务期限内，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零配件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维修或更换配件引发其他故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2. 配件要求：（1）对故障配件做到只换不修，球管、探测器、磁体、线圈等核心配件必须为全新原厂质量合格配件，并提供相应进口配件的完整报关单资料，以保证来源合法且可追溯，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其中球管曝光秒数至少保证 30 万秒，液氮不低于 45%的安全水平。（2）优先运送配件，且备件保障 100%供应。

3. 中标供应商若为原厂或原厂授权公司，需提供设备原厂的服务承诺；若非原厂授权，提供维修工程师的相关培训证书及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雇佣关系证明及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4. 工程师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常用维修工程师列表，并到医学装备部备案。

▲5. 中标供应商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医学装备部工程师，所有工单均需中标供应商方的工程师与院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交院方医学装备部留存。在服务期限内

最后 1 个月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对在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部彻底修复。

▲6.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次设备故障维修后，提供设备维修及故障分析报告，设备维修及故障分析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所在科室、合同编号、设备关键运行参数、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更换配件明细、设备使用、维护等建议、对医院使用设备的建议等。

▲7. 中标供应商设备保养维护报告记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所在科室、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关键运行参数、外观检查、功能检查、清洁除尘、性能测试、电气安全性能检测、合同编号、服务报告时间区间、服务内容清单及详情（如：维修、巡检、保养、备件更换、培训、软硬件升级等）等。

8. 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技术支持和远程支持，随时协助医院解决突发问题，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负责本医院维保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9.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由具有该类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到达故障设备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不需要更换配件的，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需更换配件的，配件需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

▲10. 保证院方保修的设备正常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即设备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且单次维修不能超过 3 天（国内外配件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超过 3 天需向院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如果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机率未达到 95%的，则对于未达到此要求的每个日历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2 个日历天。

▲11. 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院方需求，每台设备每年提供 ≥ 2 人次的专业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如培训未达到 2 人次/年/台的最低要求的，每少 1 人次培训则对应设备的维保天数顺延 30 日历天。

▲12. 供应商中标后对现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免费维修。

13.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备件清单。

14. 按照院方要求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15. 付款方式：将合同总额均分为服务期限内每半年支付一次。

▲16. 维保公司中标后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相关国家及医院规定，因维保公司过错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注：以上采购需求中标记“▲”项的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超高端螺旋 CT 和 3.0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超高端螺旋 CT 和 3.0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
投标内容	本项目包含的 1 台超高端螺旋 CT（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Definition Flash）及 1 台 3.0T 核磁共振（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MAGNETOM Skyra）的整机保修、维护、保养、零配件更换、售后质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包号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品牌	维保设备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维保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台/年）	小计（元）	备注
1	郑财招 标采购 -2026- 378	超高端螺旋CT 维保	西门子	Definitio n Flash	台	1	2917500			
		3.0T 核磁共振维保	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台	1	1407500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元）										

-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不限于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服务费、维保费、交通费用、差旅费用、零配件费、税金、利润、合同风险、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全部费用。
-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4: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列举说明：

①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维保产品涉及射线类设备（球管），需提供球管生产厂家或者球管供货商或者维保服务商的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信誉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技术文件

（一）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维修工程师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二)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品牌、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服务内容）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计划；预防性保养方案；服务报告情况；备件库情况；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线上远程服务；服务专线；软硬件系统升级；应急方案；人员培训、管理等。

八、服务需求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服务需求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 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服务） 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 限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此价格不高于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供应商串通排挤其他采购供应商，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承诺

（一）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未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四、未经受服务企业许可，不擅自将企业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单位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相关政策及依据:



无障碍浏览

索引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号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